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宏恩基督教學院頒授學位及 在其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和 批准珠海學院頒授學位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 (a) 宏恩基督教學院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條例)(第320章)註冊後，以「宏恩基督教學院」為其中文名稱，並就以下三項課程頒授學位—
 - (i) 心理學榮譽學士課程；
 - (ii) 社會工作榮譽學士課程；以及
 - (iii)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營銷及管理)課程；以及
- (b) 珠海學院就以下三項課程頒授學位—
 - (i) 國學文學碩士課程；
 - (ii) 建築學碩士課程；以及
 - (iii) 建造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課程。

2.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已批准宏恩基督教學院在條例下註冊。

理據

宏恩基督教學院

3. 宏恩基督教學院為非牟利專上院校。學院旨在提供博雅與專業教育，培育具備能力及愛心的僕人領袖，服務中國及世界各地。

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受宏恩基督教學院所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院校評審，評核該學院的整體學術環境是否適宜開辦學位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確定該學院符合評審局的評審標準。此外，宏恩基督教學院擬開辦的心理學榮譽學士課程、社會工作榮譽學士課程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營銷及管理)課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5. 條例第8(1)條規定，每所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大學」或「學院」二字的名稱。由於宏恩基督教學院有意以「宏恩基督教學院」作為中文名稱，因此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現時，除了香港樹仁大學以外，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使用包含「學院」二字的名稱，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

珠海學院

6. 珠海學院自二零零四年起根據條例註冊，並於同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開辦學位課程。珠海學院現時開辦11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課程，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約有1 670名學生。

7. 二零一四年，珠海學院獲評審局頒授新聞、大眾傳播、

中國文學、中國語文、會計、財務及綜合工商管理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資歷架構第五級）。二零一五年三月，珠海學院再獲授土木工程及建築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資歷架構第五級）。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可在有效期內於獲准的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及開辦有關課程（可包括學位課程），課程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評審，便可納入資歷名冊並獲得資歷架構認可。

8. 珠海學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的土木工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已涵蓋擬開辦的建造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課程，因此無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甄審。此外，珠海學院擬開辦的國學文學碩士課程及建築學碩士課程（均為資歷架構第六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三月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頒授學位

9. 條例第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由於宏恩基督教學院及珠海學院分別擬開辦的三項學士學位課程及兩項碩士學位課程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而珠海學院擬開辦的建造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課程，屬已獲評審局學科範圍評審的涵蓋範圍，因此這些課程的質素獲得保證。宏恩基督教學院及珠海學院計劃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開辦擬議課程。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或兩性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